

##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陈革先生、监事李建勇先生、副总裁程五良先生等 7 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,639,7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9833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 号），披露了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，董事陈革先生、监事李建勇先生、副总裁程五良先生等 7 名董监高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,682,25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900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公司董事陈革先生、监事李建勇先生和汪和平女士、副总裁程鹏先生和程五良先生等 5 名董监高累计减持 1,526,3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219%，监事刘习兵先生和副总裁姜小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革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365,000	0.4893%	IPO前取得: 3,365,000股
李建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36,000	0.1361%	IPO前取得: 936,000股
汪和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,282,000	0.9135%	IPO前取得: 6,282,000股
刘习兵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84,000	0.0849%	IPO前取得: 584,000股
程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210,000	0.3214%	IPO前取得: 2,160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50,000股
程五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780,000	0.2588%	IPO前取得: 1,780,000股
姜小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,000	0.0013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9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## 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陈革	154,800	0.0225%	2018/5/28~ 2018/11/23	集中竞价交易	25.08—27.45	4,031,960.00	未完成: 445,200股	3,210,200	0.4668%
李建勇	234,000	0.0340%	2018/5/28~ 2018/11/23	集中竞价交易	24.30—27.15	5,979,271.40	已完成	702,000	0.1021%
汪和平	975,000	0.1418%	2018/5/28~ 2018/11/23	集中竞价交易	24.98—27.36	25,797,410.00	未完成: 225,000股	5,307,000	0.7717%
程鹏	12,500	0.0018%	2018/5/28~ 2018/11/23	集中竞价交易	25.22—25.27	315,600.00	未完成: 337,500股	2,197,500	0.3195%

程五良	150,000	0.0218%	2018/5/28~ 2018/11/23	集中竞价交易	27.08—27.40	4,078,055.64	已完成	1,630,000	0.2370%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刘习兵先生、姜小华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11/24